

#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院处

经管院字〔2019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验室 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：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维护学院的教学科研安全秩序，特制定《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》，现予以下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19年3月11日

##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根据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和学校值班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正常上班上课时间的实验室安全由实验室管理员负责，节假日实验室安全由值班人员负责，节假日时间为重点责任时间。各实验室根据本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值班值日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，定时巡查并做好值班记录，不得擅离职守。

**第四条** 值班人员临走前，须认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，必须关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、门窗。

**第五条** 不准将无关人员带进实验室。

**第六条** 对可疑人员要严密注意，保证公物安全和自身安全。

**第七条** 对突发事件要保持镇静，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按照应急预案积极处理，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人员临走前应如实填写安全值日表，其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结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。